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

111年2月18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9月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」,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,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: 特色發展、 教育目標、課程和教學、學生、學習資源、師資和學術發展、國際化、 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,並視需要得以調整內容。
- 第三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:
 - 一、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
 - (一)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,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 評鑑工作,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。
 - (二)校級工作小組於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期間,在學校首頁設置「品質保證專區」連結,以利資訊公開。

二、實地訪評實施階段

- (一)依據本校「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」遴聘校外自我評 鑑委員,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:
 - 1.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。
 - 2.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。
 - 3.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。
 - 4.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。
 - 5.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評鑑委員 應具備評鑑相關知能,需參閱「院級合併評鑑委會」手冊和參 加研習,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。
- (二)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,須將<u>自辦品保報告書</u>繳交給「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」(簡稱院級工作小組),由院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。
- (三)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 地與設備檢視,以及教師、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。
- (四)由「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」(簡稱評鑑委員會)召集人寄送實地 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「院級工作小組」。
- (五)教學單位對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,認為有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 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有重大違失時,得於自我評鑑結果確定之 次日起十四日內向「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」(簡稱評鑑委員會) 提出申復,以一次為限,逾時不予受理,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 果為目的。

- 1.申復之申請應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提至「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」確認申復資料完備後,送至「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」確認,再提送「評鑑委員會」審議。
- 2.「評鑑委員會」於收到申復案件後,召集人應於三十日內邀集 負責該受評單位評鑑的委員召開會議,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方 式回覆申復單位。
- 3.參與申復之有關人員,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- (六)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,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改進」及「未通過」四種認可結果。
- (七)認可結果為「待改進」與「未通過」之受評單位,應邀請「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」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。

三、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

- (一)認可結果為「優」、「良」之受評單位: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 畫與執行成果。
- (二)認可結果為「待改進」之受評系所: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 與執行成果,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。
- (三)認可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之受評系所: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 與執行成果,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,並於評鑑結果 公布一年後,重新接受實地訪評。
- (四)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認定後一週內公告於教務處網頁,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「審定 結果」與「評鑑總結」之評語。
- 第四條 「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」須定期舉辦自我品質保證相關知能 之研習課程,供參與校內業務相關人員(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)參加, 以提升其從事系所品質保證 與評鑑工作時之所需知能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<u>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</u>會議通過,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</u>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